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莫荔
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玖萬柒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訂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9條、增補契約書第4條、第二次增補暨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（下合稱為被告2人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1萬195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變更聲明為後述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

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劉鳳嬌於原告西松分公司開立之信用帳戶，並借予被告2人融資買進訴外人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100萬股（下稱為系爭股票，減資後為29萬4000股），共融資借款1130萬7000元（下稱系爭融資款），嗣系爭股票經證券交易所公告暫停買賣，原告於108年3月25日與被告2人及訴外人劉婉琪、劉鳳嬌達成協議，簽訂系爭契約書，除約定還款方式外，被告2人就前開債務為併存債務承擔人。迄111年3月22日止，被告2人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償還之款項為33萬7250元，原告依法處分劉鳳嬌融資擔保品欣厚-KY股票所得共計204萬1263元，而劉鳳嬌於111年3月22日向原告返還85萬2000元，故已清償款項合計323萬513元，其中192萬641元用以抵充106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之利息，剩餘之130萬9872元再抵充融資借款原本。是被告2人尚欠999萬7128元，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。自110年9月10日起被告2人即未按系爭契約書第3條約定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被告2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融資借款及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對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、第二次增補暨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不爭執，惟原告請求金額計算有誤。兩造協議若系爭股票恢復交易，股價達5元時，由原告自行決定是否處置賣出系爭股票，被告2人不得異議。豈知當系爭股票恢復交易，股價亦來到5元時，原告並無任何賣出掛單行為，系爭股票嗣後下市，原告卻將其判斷

錯誤之責歸咎被告2人，實屬無理。協議期間被告2人已償還95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：

兩造於108年3月2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嗣簽訂增補契約書、第二次增補暨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，被告2人同意就劉鳳嬌積欠之系爭融資款1130萬7000元為併存債務承擔人，與劉鳳嬌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既為併存之債務承擔，本件原告僅對被告2人為如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自無不可，合先敘明。

㈡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系爭融資款之利息係自融資日起計算，系爭融資款之融資日為106年11月24日，此有元富證券融資現金償還／追繳申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原告以該日起算系爭融資款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㈢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自108年5月起，被告2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不低於5萬元予原告，被告2人已依前開約定還款95萬元，按劉鳳嬌、劉婉琪融資借款1130萬7000元、2053萬8000元之比例35.5%：64.5%計算，該95萬元用以清償本件劉鳳嬌融資借款之金額為33萬7310元（計算式：95萬元x35.5%＝33萬73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開被告2人還款33萬7310元加計處分劉鳳嬌融資擔保品所得204萬1263元、劉鳳嬌於111年3月22日還款85萬2000元，共計323萬513元。其中192萬641元用以抵充106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之利息，剩餘之130萬9872元再抵充系爭融資借款原本，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999萬7128元，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㈣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。然查系爭契約書第4條約定：「…惟期間內若悠克股價跌停打開自每股成交價達5元（含）以上時起，乙方（即劉鳳嬌、劉婉琪）同意甲方（即原告）得逕行處分融資股票與擔保品，對於成交價格乙丙方不得異議。

乙丙方（丙方即被告2人）同意就處分股票所得逕行抵償前揭融資債務。」，係約定系爭股票股價達每股5元以上時，原告得逕行處分系爭股票，並以所得抵償系爭融資款債務，並未課與原告於系爭股票股價達每股5元以上時，出賣系爭股票之義務，是被告2人前開抗辯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99萬7128元，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